证券代码:600607　证券简称:上实医药　编号:临2010-08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医药"或"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已于2010年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

1. 特别风险提示

行使现金选择权等同于以19.07元/股的价格卖出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0年2月3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23.52元/股,比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高出23.34%。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可能导致一定亏损,请投资者慎重判断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2. 有权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以下简称"有权股东")系指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0年2月3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非有权股东的申报无效。

3. 申报时间

本公司有权股东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时间为申报日(即2010年2月4日)的正常交易时段(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该期间本公司停牌。

4.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及股权过户时间

(1)在申报日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有权股东须在申报日次日(即2010年2月5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在本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审核手续。

(2)在申报时间内成功申报且在规定时间内至交易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有权股东,在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可以签署《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并办理相关委托手续,委托上实医药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5. 申报方式

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

(1)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股东将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表》;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表》)在申报日规定的申报时间内以传真或邮政特快专递(EMS)或现场方式提交给本公司(联系方式参见本公告),传真到达时间或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截至2010年2月4日下午3:00)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2)本公司收集前述行权申报资料并经公司和律师核查后,为保证申报股东的意思表示真实,已经进行申报的股东或授权人应在申报日次日(2010年2月5日)在本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交易所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审核手续。有权股东在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应当携带《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原件)、《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表》(原件)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个人股东的代理人还需携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未在限定时间内携带规定资料供公司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公证机构验证并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通过交易所审核的股东,其申报视为无效申报。

(3)如以传真或邮政快递(EMS)等方式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与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的申报数量有差异,以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的申报数量为准;

(4)如以传真或邮政快递(EMS)等方式申报现金选择权,但未在限定期限内至本公司公告的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其申报视为无效。

投资者在申报过程中出现的差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6. 申报联系方式和申报地点:

(1)传真申报联系方式:021-5385 8902

(2)邮政特快专递申报联系方式: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16楼

(3)联系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韦玮、张莹

(4)联系电话:021-5385 8898*361

(5)现场申报地点:中国上海肇嘉浜路500号好望角大酒店应睐厅

(6)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上海证券交易所

7. 行权价格

本公司有权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9.07元/股。

8. 申报有效数量的确认

(1)于申报日,有权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申报现金选择权。

(2)本公司有权股东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有权股东账户中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数量。

(3)申报现金选择权的有权股东不得就其已被冻结或质押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就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其申报无效。

(4)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5)对在申报日内同一股票账户进行的多次现金选择权申报与(或)撤回,将以最后一次申报(与/或撤回)意思表示为准,并确认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

(6)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向交易所和证券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审核、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9.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中能(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10. 行权对价的支付

在本公司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后,如投资者仍确认需要行权,在有效申报经交易所、证券登记公司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将安排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代扣行权相关税费后向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卡号(对法人股东则为银行账号)支付现金对价净额,同时本公司协助向交易所和证券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11. 费用

股东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转让确认及过户手续时,转受让双方各自按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股票交易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根据交易所、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股东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申报及转让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通信费等均由股东自行承担。

12. 现金选择权实施时间安排

2010年2月2日	1、本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2、本公司刊登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0年2月3日	1、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
	2、本公司刊登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0年2月4日	1、现金选择权申报日,本公司股票开始停牌
	2、本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2010年2月5日	1、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申报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2、本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13. 风险提示

行使现金选择权等同于以19.07元/股的价格卖出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前一个交易日(2010年2月3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23.52元/股,比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高出23.34%。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可能导致一定亏损,请投资者慎重判断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10-4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2月2日上午8:00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独立董事王培荣、梁建敏、梅世强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平海军主持。

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0-006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7年10月9日发行了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附送了认股权证共计1.08亿份。上述权证的行权期为2009年10月23日至2009年10月29日。行权期内,共计70,326份认股权证行权,从而增加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70,326股,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2009年11月2日刊登的《股份变动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与本次股份增加有关的验资、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手续已经完成。本公司注册资本已由人民币2,180,7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180,770,326元。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3日

股票代码:600553　股票简称:太行水泥　公告编号:临2010-07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0年2月2日发布了2009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0年2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点举行200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北京证券日报社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资本证券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ccstock.cn/)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公司管理层。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10-002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媒体有关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报道,太化股份搬迁有关事宜。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尚未接到政府或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就本公司搬迁事宜的正式函件。对此报导本公司与股东太化集团征询,得到的回答是:根据2009年山西省煤化工产业振兴规划提出:"以太化搬迁为契机,按照煤、电、化、冶多联产模式,打造国际一流的具有鲜明循环经济特色的煤化工精品园区"(其中"太化"主指太化集团);根据2009年1月太原市发展规划中的西山地区综合整治规划方案要求,涉及太化集团搬迁。就具体搬迁工作,山西省有关部门尚在研究中,为积极支持太化集团搬迁工作,2009年9月省发改委下达西山整治专项资金8400万元,作为太化集团对方案、选址及项目预可研进行论证。

关于媒体报道太化股份的迁建投资规模将达400亿元,获得政府给的煤炭资源、煤制天然气及土地对价可获得75亿元、固定资产可获得对价约17-20亿元、引进技术型战略投资者问题,属相关人士的分析和预测。因本公司尚未接到政府或控股股东太化集团就搬迁的正式函件和涉资产问题、土地问题等给予什么政策的方案。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承诺:就公司搬迁事宜,公司会高度关注,一旦接到有关搬迁的通知及函件,会按上市规则规定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信息。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49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10-007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吕明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经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上海医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购买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境外资产确定相关付款方式的议案》

在本次上海医药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实施过程中,根据《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购买资产之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公司拟购买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控股")的境外资产(即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MERGEN BIOTECH LIMITED 70.41%的股权、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9.28%的股份),并自行或促使其境外壳公司向上实控股或其指定公司全额支付199,960.37万元人民币的等额港币(其中复旦张江9.28%股权的作价为3,594.69万元人民币)。为操作便利,现确定付款方式为:

公司向上实控股或其指定公司通过付汇方式全额支付196,365.68万元人民币的等额外币(扣除复旦张江9.28%股权的作价3,594.69万元人民币),并在资产交割日前或当日指令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上实控股或其指定公司在境外直接支付3,594.69万元人民币的等额外币。上实控股或其指定公司仍可以依据《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协议》获得199,960.37万元人民币的等额外币。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49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10-008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请求权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医药")和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药业")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已于2010年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本提示性公告仅对收购请求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建议。

1. 特别风险提示

行使收购请求权等同于以11.83元/股的价格卖出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0年2月3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14.73元/股,比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高出24.51%。若投资者行使收购请求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请投资者慎重判断行使收购请求权的风险。

2. 异议股东

异议股东系指在本公司2009年11月5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上海医药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方案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即2010年2月3日)收市时的本公司股东。非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3. 申报时间

本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申报时间为申报日(即2010年2月4日)的正常交易时段(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该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

4.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及股权过户时间

(1)在申报日成功申报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须在申报日次日(即2010年2月5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在本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审核手续。

(2)在申报时间内成功申报且在规定时间内至交易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异议股东,在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可以签署《收购请求权行权申报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并办理相关委托手续,委托上海医药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5. 申报方式

收购请求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

(1)收购请求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股东将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收购请求权行权申请表》;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收购请求权行权申请表》)在申报日规定的申报时间内以传真或邮政特快专递(EMS)或现场方式提交给本公司(联系方式参见本公告),传真到达时间或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截至2010年2月4日下午3:00)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2)本公司收集前述行权申报资料并经公司和律师核查后,为保证申报股东的意思表示真实,已经进行申报的股东或授权人应在申报日次日(2010年2月5日)在本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交易所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审核手续。异议股东在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应当携带《收购请求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原件)、《收购请求权行权申请表》(原件)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个人股东的代理人还需携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未在限定时间内携带规定资料供公司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公证机构验证并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通过交易所审核的股东,其申报视为无效申报。

(3)如以传真或邮政快递(EMS)等方式申报的收购请求权数量与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的申报数量有差异,以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的申报数量为准;

(4)如以传真或邮政快递(EMS)等方式申报收购请求权,但未在限定期限内至本公司公告的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其申报视为无效。

投资者在申报过程中出现的差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6. 申报联系方式和申报地点:

(1)传真申报联系方式:021-5385 8902

(2)邮政特快专递申报联系方式: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16楼

(3)联系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韦玮、张莹

(4)联系电话:021-5385 8898*360

(5)现场申报地点:中国上海肇嘉浜路500号好望角大酒店宏章厅

(6)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上海证券交易所

7. 行权价格

本公司有权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为:11.83元/股。

8. 申报有效数量的确认

(1)于申报日,异议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申报收购请求权。

(2)本公司异议股东申报收购请求权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在本公司2009年11月5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上海医药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方案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即2010年2月3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且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数量。

(3)申报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不得就其已被冻结或质押的股份申报收购请求权;就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申报收购请求权的,其申报无效。

(4)若已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收购请求权申报自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5)对在申报日内同一股票账户进行的多次收购请求权申报与(或)撤回,将以最后一次申报(与/或撤回)意思表示为准,并确认有效申报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

(6)若已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在向交易所和证券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审核、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股份的收购请求权申报无效。

9.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为中能(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10. 行权对价的支付

在本公司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后,如投资者仍确认需要行权,在有效申报经交易所、证券登记公司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将安排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在代扣行权相关税费后向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卡号(对法人股东则为银行账号)支付现金对价净额,同时本公司协助向交易所和证券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过户至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11. 费用

股东在办理行使收购请求权股份的转让确认及过户手续时,转受让双方各自按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股票交易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将根据交易所、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股东在办理行使收购请求权股份申报及转让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通信费等均由股东自行承担。

12. 收购请求权实施时间安排

2010年2月2日	1、本公司刊登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
	2、本公司刊登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0年2月3日	1、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在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
	2、本公司刊登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0年2月4日	1、收购请求权申报日,本公司股票开始停牌
	2、本公司刊登收购请求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2010年2月5日	1、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申报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2、本公司刊登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

13. 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份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为11.83元/股,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将以11.83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截至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0年2月3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14.73元/股,比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高出24.51%。若投资者行使收购请求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42　证券简称:中西药业　编号:临2010_007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药业"或"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已于2010年2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

1、特别风险提示

行使现金选择权等同于以11.36元/股的价格卖出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0年2月3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13.96元/股,比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高出22.89%。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可能导致一定亏损,请投资者慎重判断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2、有权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以下简称"有权股东")系指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0年2月3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非有权股东的申报无效。

3、申报时间

本公司有权股东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时间为申报日(即2010年2月4日)的正常交易时段(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该期间本公司停牌。

4、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及股权过户时间

(1)在申报日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有权股东须在申报日次日(即2010年2月5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在本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审核手续。

(2)在申报时间内成功申报且在规定时间内至交易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有权股东,在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可以签署《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并办理相关委托手续,委托中西药业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5、申报方式

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

(1)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股东将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表》;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表》)在申报日规定的申报时间内以传真或邮政特快专递(EMS)或现场方式提交给本公司(联系方式参见本公告),传真到达时间或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截至2010年2月4日下午3:00)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2)本公司收集前述行权申报资料并经公司和律师核查后,为保证申报股东的意思表示真实,已经进行申报的股东或授权人应在申报日次日(2010年2月5日)在本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交易所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审核手续。有权股东在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应当携带《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原件)、《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表》(原件)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个人股东的代理人还需携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未在限定时间内携带规定资料供公司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公证机构验证并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通过交易所审核的股东,其申报视为无效申报。

(3)如以传真或邮政快递(EMS)等方式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与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的申报数量有差异,以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的申报数量为准;

(4)如以传真或邮政快递(EMS)等方式申报现金选择权,但未在限定期限内至本公司公告的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其申报视为无效。

投资者在申报过程中出现的差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6、申报联系方式和申报地点:

(1)传真申报联系方式:021-5385 9077

(2)邮政特快专递申报联系方式: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16楼

(3)联系人员: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韦玮、张莹

(4)联系电话:021-5385 8898*362

(5)现场申报地点:中国上海肇嘉浜路500号好望角大酒店宏章厅

(6)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上海证券交易所

7、行权价格

本公司有权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1.36元/股。

8、申报有效数量的确认

(1)于申报日,有权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申报现金选择权。

(2)本公司有权股东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有权股东账户中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数量。

(3)申报现金选择权的有权股东不得就其已被冻结或质押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就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其申报无效。

(4)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5)对在申报日内同一股票账户进行的多次现金选择权申报与(或)撤回,将以最后一次申报(与/或撤回)意思表示为准,并确认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

(6)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向交易所和证券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审核、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9、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中能(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10、行权对价的支付

在本公司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后,如投资者仍确认需要行权,在有效申报经交易所、证券登记公司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将安排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代扣行权相关税费后向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卡号(对法人股东则为银行账号)支付现金对价净额,同时本公司协助向交易所和证券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11、费用

股东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转让确认及过户手续时,转受让双方各自按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股票交易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根据交易所、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股东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申报及转让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通信费等均由股东自行承担。

12、现金选择权实施时间安排

2010年2月2日	1、本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2、本公司刊登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0年2月3日	1、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
	2、本公司刊登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0年2月4日	1、现金选择权申报日,本公司股票开始停牌
	2、本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2010年2月5日	1、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申报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2、本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13、风险提示

行使现金选择权等同于以11.36元/股的价格卖出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前一个交易日(2010年2月3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13.96元/股,比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高出22.89%。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可能导致一定亏损,请投资者慎重判断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02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2月2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全部出席了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设立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榆林大街2号设立沈阳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以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二、批准《关于设立北京北方凌云汽车悬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市丰台区槐树岭四号院创成大厦设立北京北方凌云汽车悬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悬置系统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北京北方凌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以技术出资600万元,以现金出资600万元,合计占注册资本的40%;北京恒星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自然人吴迪以现金出资1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此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喜增先生、徐宇平先生、商逸涛先生、信虎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详细情况见《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批准《关于受让长安金陵持有的重庆凌云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180万元的价格,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受让重庆长安金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凌云)持有的重庆长安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长安金陵)13.41%的股权。

重庆凌云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192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86.59%的股权,长安金陵持有13.41%的股权。

由于长安金陵持有的重庆凌云的股权系国有产权,依规定须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目前长安金陵正在履行挂牌前的相关程序,待长安金陵挂牌后公司即向产权交易所提出受让的申请。依产权交易所的规定,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前须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故公司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以不超过1180万元的价格受让长安金陵持有的重庆凌云13.41%的股权。基准日至交割日重庆凌云的损益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分担。

若能受让该部分股权,本公司将持有重庆凌云100%的股权,有助于加强本公司对重庆凌云的管理,同时有助于本公司更为有效的行使股东权力,保证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10-003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北方凌云汽车悬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李喜增先生、董事徐宇平先生、董事商逸涛先生、董事信虎峰先生因是关联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有助于提高公司汽车零部件系列产品的市场广度和深度及整体规模效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与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及北京恒星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吴迪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北方凌云汽车悬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北方凌云公司)。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下属单位,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与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共同对外投资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2010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对《关于设立北京北方凌云汽车悬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李喜增先生、徐宇平先生、商逸涛先生、信虎峰先生回避了对此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以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单位名称: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单位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槐树岭四号院

法定代表人:毛明

类型: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车辆研究,促进科技发展。机械加工研究、光学工程研究、电子科学与技术研究、新型材料研究、兵器科学与技术研究、天然气汽车研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相关技术服务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拟合资设立的北京北方凌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地址在北京市丰台区,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悬置系统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北京北方凌云公司的设立主要以北奔、福田重型卡车需求产品为依据,目前已与北奔达成驾驶室悬置系统开发协议,并已确定供货需求及长期合作意向,与福田重卡也达成了驾驶室悬置系统合作开发意向。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积极开发中国重汽、一汽集团、东风汽车、陕汽集团等国内重卡主机厂的相关产品。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经与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的沟通协商,在充分分析国际国内汽车驾驶室全悬产品市场形势的基础上,拟共同出资成立生产驾驶室全悬产品的新公司,充分利用本公司生产制造、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和市场运作开发的能力,以及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产品研发、设计检测、试验验证的能力,实现"产学研用"的密切结合,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达到利润、股东权益、企业价值最大化。

北京北方凌云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以技术出资600万元,以现金出资600万元,合计占注册资本的40%;北京恒星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自然人吴迪以现金出资1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本次对外投资的另两名合资方分别为:北京恒星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吴迪。前者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后者为自然人,男,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北京金晶创业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北京北方凌云公司成立后主要生产重型卡车驾驶室悬置系统产品,在与各重卡主机厂形成稳定配套关系的基础上,将大力开发国内重卡市场新的产品种类,形成新的利益增长点,从而提高本公司汽车零部件系列产品的市场广度和深度及整体规模效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设立北京北方凌云公司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公开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设立北京北方凌云公司有利于公司汽车零部件配套业务向商用车领域扩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码:2010-0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于2010年2月3日(星期三)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